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5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坦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42.76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家庄广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金坦公司在该行开展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91,500万元,其中为金坦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金坦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4,342.7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57.24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金坦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342.7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657.2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42.76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657.2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703350Y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89,152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75.38	206,199.18
负债总额	116,387.27	124,700.26
净资产	86,888.11	81,498.92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40.50	118,632.36
净利润	41,850.31	30,688.43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对金坦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3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6、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金坦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金坦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0.48%。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651.16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1.6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3,651.16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0.1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8%。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5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3,864,926	2.22%	9.31	7.98	200,000,379.43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33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92,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0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

至2022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3:45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曹梦兰、杨颖鑫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传真号码:0315-509963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9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50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补充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4.79%,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80,94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8%。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完成后,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10,8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学群	是	4,200,000	否	是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2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0.32%	补充质押

吴学群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本次被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108,710,000	112,910,000	34.79%	8.47%	0	0	0	0
吴学亮	196,234,058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126,273,568	9.47%	50,666,000	50,666,000	40.12%	3.80%	0	0	0	0
盛雅莉	94,696,773	7.10%	47,300,000	47,300,000	49.95%	3.55%	0	0	0	0
吴学东	39,237,141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80,943,284	58.58%	206,676,000	210,876,000	27.00%	15.82%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吴学群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补充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34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9元/股,最低价为9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95,568.5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34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9元/股,最低价为9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95,568.50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jbxgf@wj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沈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周向东先生、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jbxgf@wj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任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薇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邮　　箱:wjbxgf@wj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060,464	24.9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66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70	人民币普通股
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2.89	人民币普通股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02	人民币普通股
6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02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02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40,000	1.77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通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1.5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47	人民币普通股

二、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060,464	23.9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99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92	人民币普通股
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3.06	人民币普通股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14	人民币普通股
6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14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14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40,000	1.87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通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1.6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世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世鼎-鼎瑞嘉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3,841	1.3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